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535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賴雨霖

選任辯護人 王紹安律師

被告 賴豐洋

選任辯護人 李庚道律師

陳志峯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雨霖、賴豐洋均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有關限制出境之事由是否具備、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必要性之審酌，並毋須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

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職是，限制出境之處分，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考量解除限制出境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是依卷內證據，倘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自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賴雨霖（下稱被告賴雨霖）、被告賴豐洋（下合稱被告2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諭知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6月，嗣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裁定均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桃園地院並於113年7月14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288號判決判處被告賴雨霖有罪、諭知被告賴豐洋無罪。檢察官就被告賴豐洋無罪部分、被告賴雨霖就其有罪部分分別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535號案件受理中，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桃園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288號裁定及判決、113年2月5日桃院增刑騰112訴1288字第1130055113號、第1130055114號函在卷可稽。

(二)茲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予被告2人及渠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賴雨霖、賴豐洋雖就渠等被訴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均否認犯行，且被告賴豐洋經桃園地院判決無罪，然依卷附事證，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觀諸被告2人於本案發生前，短時間內有頻繁入出境之

01 紀錄（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8418號卷二第17頁、第
02 19頁），另酌以我國司法實務經驗，多有被告於偵、審程序
03 遵期到庭，且國內尚有家人、固定住居所及相當資產之情況
04 下，猶恣意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審判或執行之情
05 事，而刑事訴訟程序係屬動態進行，若未持續限制被告2人
06 出境、出海，仍有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情事發生
07 時，潛逃不歸之可能性及疑慮，勢將影響刑事案件審判之進
08 行。是併參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09 使、被告2人本件所為造成之危害程度及渠等居住與遷徙自
10 由權受限制之程度，再考量被告2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
11 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被告
12 2人於第二審審理中，仍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
13 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予以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
14 要，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113年10月1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
15 海8月。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0 法官 錢衍蓁

21 法官 羅郁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蔡易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